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13位ISBN编号：9787208105737

10位ISBN编号：7208105731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刘丹

页数：2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内容概要

本书从法律规制和组织规制两个层面论述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保护。在法律规制层面，用历史方法系统梳理从公海自由的习惯法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后的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演进过程。集中剖析公海捕鱼绝对自由到相对自由，再到严格渔业管理制度的国际海洋法发展趋势，对所涉多项国际海洋法公约或协定进行比较研究，结合国际环境法领域的基本原则分析其对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国际立法的深刻影响。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作者简介

刘丹，贵州贵定人，现就职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博士，美国奥尔巴尼法学院访问学者（2010），主要研究领域为海洋法、国际环境法、WTO法。

作者除长期从事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外，还承担多项科研项目。

个人主持上海市教委全英文示范教学项目《国际公法》和国家海洋局海洋战略研究所委托项目《钓鱼岛主权归属的各国立场研究》，参与太平洋学会学术研究项目《东海诸海岛中有争议岛屿的史地考证及相关问题研究》及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项目多项。

此外在《探索与争鸣》、《武大国际法评论》、《河北法学》等国内期刊上发表数十篇论文，受邀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作主题发言。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书籍目录

- 总序
- 序
- 学术概述
- 绪论
- 第一章 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基本概念
 - 第一节 环境法视角下的海洋生物资源及相关概念
 - 一、海洋生物资源
 - 二、海洋生态系统与海洋生物多样性
 - 三、海洋环境
 - 第二节 海洋法视角下的“养护”与“保护”
 - 一、“养护”与“保护”的联系与区别
 - 二、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保护
 - 第三节 本书研究的“国际保护”界定
 - 一、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实然法”与“应然法”
 - 二、“后里约时代”不断发展的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
- 小结
- 第二章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 第一节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渊源
 - 一、“实然”的国际法渊源
 - 二、“应然”的国际法渊源
 - 第二节 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习惯法
 - 一、公海捕鱼自由及其限制的习惯法
 - 二、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的习惯法
 - 第三节 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条约法
 - 一、日内瓦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及其不足
 -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及其局限
 - 第四节 “后里约时代”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法
 - 一、《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协定》
 - 二、联合国粮农组织相关法律文件
 - 三、《生物多样性公约》
 - 四、国际海事组织相关公约
- 小结
- 第三章 海洋鱼类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 第一节 鱼类资源保护的的习惯法
 - 一、逐步限制公海捕鱼自由与鱼类资源保护的的习惯法
 -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在鱼类资源保护中的演进
 - 三、预警原则在鱼类资源保护中的演进
 - 第二节 鱼类资源保护的条约法
 - 一、全球性鱼类资源保护的条约法
 - 二、区域性渔业组织或安排 (RFMO/As)
 - 第三节 渔业争端解决及其国际法的适用
 - 一、国际司法机构的渔业争端解决
 - 二、区域性渔业争端：中日韩渔业争端为例
- 小结
- 第四章 海洋哺乳动物保护的国际法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第一节 海洋哺乳动物保护的的习惯法

- 一、逐步限制公海捕鱼自由与海洋哺乳动物保护的的习惯法
- 二、预警原则在海洋哺乳动物保护中的演进

第二节 海洋哺乳动物国际保护的条约法

- 一、鲸鱼的国际保护公约
- 二、海豹的国际保护公约

第三节 海洋哺乳动物争端解决及其国际法的适用

- 一、白令海海豹仲裁案
- 二、澳大利亚诉日本“科学捕鲸”案
- 三、有关保护海豚的金枪鱼案

小结

第五章 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机制完善

第一节 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不足与完善

- 一、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机制缺陷
- 二、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机制完善

第二节 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机制完善对中国的启示

- 一、中国渔业及与国际渔业法的接轨
- 二、中日韩渔区的海洋生物资源保护

小结

结论

参考文献

附录一 西文人名索引

附录二 条约文件索引

后记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章节摘录

(3) 远洋渔船管控法律法规 《鱼类种群协定》和《公海渔船遵守协定》核心的一点就是要求船旗国确保悬挂该国国旗的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我国尚未批准这两个协定,但为了发展远洋渔业仍需履行船旗国义务,国内有关渔船管理和控制的法律和政策也需要相应进行调整。为了加强远洋渔船的管理,我国先后制定了关于渔船登记和公海捕鱼许可证制度等多个法律和规章。我国较早对远洋渔船管理和控制作出规定的是农业部1994年11月签发的《加强外海作业渔船管理的通知》。虽作为农业部内部通知,但代表了我国对《公海渔船遵守协定》规定的落实。之后,我国陆续颁布的对远洋渔船监管和控制的法律法规有:1993年农业部颁布的《关于办理远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1997年修改)、1996年农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1997年修改)、1998年农业部渔业司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远洋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1999年农业部颁布的《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管理办法》、1999年农业部渔业司公布的《关于切实加强海洋渔船管理的紧急通知》、2003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农业部颁布的《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其中,2003年《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和2003年《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尤其代表了我国对《公海渔船遵守协定》和《鱼类种群协定》的积极响应。借此我国完善了国际一级远洋渔轮的注册和许可制度,保证远洋渔业的质量、限制渔船数量,使国家能宏观调控远洋渔船队的规模。如果能够有效实施,将有助于减少或避免我国渔船违反渔业管理措施。但实施这些法律法规并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从这一角度看,频繁修改渔业管理法规会增加执法的成本和难度,还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执法的力度。

.....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